

乐山师范学院新闻与传媒学院

新闻与传媒学院 2025-2026-1 学期 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以及学校《关于做好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新闻与传媒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新闻与传媒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杨晓军 杨锐

副组长：李雅岚

成 员：门涛 伏雪涛 樊丁 孙立青 周淞铖 马彧廷 樊磊 左智慧

秘 书：靳如波

二、转出和转入要求

（一）转出基本条件

1.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2）学生在学习期间有明确职业发展规划的；

（3）学生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4）学生退役且复学到本科一、二和三年级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

可以申请转专业；

(5)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转专业条件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2) 已有转学经历的；

(3) 艺体类、非艺体类之间跨类别申请的；

(4)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5)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公费师范生、乡村振兴、区域教育均衡、专升本、单独考试招生、部分艺体类学生等）；

(6) 民族预科学生申请转入当年学校同层次非民族预科生专业的；

(7) 处分未解除的（时间以当年转专业通知文件为准），或应予退学的；

(8)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9) 其它不符合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

（二）转入要求

1. 转入计划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数	层次	学制	是否师范	拟接收学生数 (不超过)
新闻与传媒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89	本科	4	否	35
新闻与传媒学院	网络新媒体	83	本科	4	否	35
新闻与传媒学院	新闻学	77	本科	4	否	15

注：拟接收人数为上限控制数，实际接收应不超过此人数

2.转入基本条件

(1) 学生自愿申请；

(2) 符合所在学院转出条件；

(3) 高考改革省份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原则上首选考试科目应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高考录取规定的首选考试科目要求。

3.考核方式及要求

考核方式为“综合面试”。

面试内容：学习情况；转专业的原因；对转入专业的认识；未来发展规划；健康情况等。

面试比例：各专业分别按高考成绩划定进入面试学生范围（若申请转入学生人数高于拟接收学生人数的1.5倍，按照拟接收学生人数的1.5倍划定进入面试学生范围，若低于该数量则全部进入面试）。

面试考核标准：根据下表中项目占比，按总分百分制评分。

序号	项目	单项占比
1	高考成绩情况	25%
2	转专业的原因和对转入专业的认识	25%
3	学业及职业发展规划	25%
4	心理素质 and 身体健康情况	25%

考核组：本次转专业工作涉及的专业，由专业负责人召集组成考核小组，各小组人员不少于3人且应对专业情况和教学工作等十分熟悉，具有高度责任心。

4.录取

根据综合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三、转专业详细日程安排

（一）转出工作安排

1.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的公布

11月12日前，学院制定本次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并报送教学部学籍科。11月17日前，教学部组织校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发布。

2.转专业工作实施流程

（1）学生提交申请

11月23日前，学生下载并填写“转专业申请表”（附件），详细阐述转专业的理由及转入专业后的学习及职业生涯规划等，申请材料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旷怡楼205室）。

（2）学院转出初审

11月26日前，学院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中转专业申请条件逐一审核转出学生申请，重点审核高考选考科目、申请理由、学习计划及职业规划等，结合学生当前学习状况与特长，确定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学院将“转专业申请汇总表”（不同意转出的学生或受过处分的学生须在“备注”栏内注明原因或处分类别）、“转专业申请表”等一并交教学部。

（3）学校转出审核

12月3日前，转出学生名单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各教网站公布。同时，教学部按照转入专业第一志愿将“转专业申请表”分发各转入学院。

（二）转入工作安排

1.转入学院第一志愿考核

12月9日前，学院审阅学生申请材料，结合专业培养目标、现有教学资源等，按照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及申请人数组织考核，确定转入专业第一志愿拟同意接收学生名单，并将初审材料报教学部。

2.转入学院第二志愿考核

12月16日前，教学部在网站公布申请转入专业的剩余计划数，若转入专业第一志愿考核后无剩余计划数，则不再组织第二志愿的转入考核；同时，教学部将未完成计划数的转入专业第二志愿“转专业申请表”分发相关学院。

12月21日前，学院按照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申请人数及剩余计划数组织考核，确定转入专业第二志愿拟同意接收学生名单，并将初审材料报教学部。

新闻与传媒学院考核时间安排公布网址：

<https://xwcm.lsnu.edu.cn/>

四、纪律要求

学院高度重视本次转专业工作，在学生中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严格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集体决策原则，严明工作纪律，接受群众监督。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转专业过程中若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请实名举报。

监督电话：0833-2116029

五、其他

（一）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

1.由于学生转专业涉及个人学籍基本信息更改等诸多事宜，学生在提

出转专业申请前必须认真思考、仔细斟酌。学生的转专业申请经转出转入学院和学校审批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放弃，须前往转入学院报到学习。

2.转专业学生毕业、授位资格审查，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转入教学学院应在第二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清理转入学生已修读课程，并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及补修申请表”，指导学生制定课程补修学习计划。

3.原专业已修读合格的课程，若与转入专业相同，可认定相应专业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不同的课程学分，视具体情况可以冲抵部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学分。

（二）费用问题

学生转专业不收取转专业费用。但由于转专业学生增加了补修课程学习，根据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办法，学生应补交补修课程学分学费。该费用由转入教学学院在学生首次报到时督促学生及时完清；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核定学费。

（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详见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和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以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主管部门解释为准。

（四）咨询电话

教学副院长：李雅岚（15882358717）

新闻学专业：周淞铖（15397667683）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孙立青（15107474796）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樊丁（18990633362）

新闻与传媒学院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转专业申请表